

## 平等機會委員會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知

1.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填寫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及附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平機會或會考慮以其他語言提出的要求。本表格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格式修改而成。如欲閱覽法例的完整及明確內容條文，請參閱《條例》。如你不採用本表格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平機會未必能處理你的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請參閱《條例》第 20(3)(e)條)。
2. 你必須為資料當事人或《條例》第 2 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才能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請參閱本表格第 I 部)。
3. 你無權查閱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或不屬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條例》第 18(1)條)。平機會只須向你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有關文件載有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平機會可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經刪減版本(請參閱《條例》第 20 條)。如你要求的資料以非書面形式記錄，平機會可採用切實可行的形式提供該等資料的複本。
4.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平機會或會請你澄清若干資料，以便處理你的要求。若你沒有提供平機會為找出你要求的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平機會未必能夠處理你的要求(請參閱《條例》第 20(3)(b)條)。若你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從而使平機會依從你的要求，你可能違法(請參閱《條例》第 18(5)條)。
5. 為依從你的要求，平機會可要求你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居民身份證。
6. 平機會辦事處會就每宗查閱資料要求收取的費用如下(請參閱《條例》第 28(2)條)：

- (i) 每頁紙本記錄 2.5 港元<sup>1</sup>；或
  - (ii) 以數碼形式儲存的記錄每頁 1.2 港元<sup>2</sup>；或
  - (iii) 簡單製備光碟／唯讀光碟／數碼光碟／影音記錄，收費 55 港元<sup>3</sup>；或
  - (iv) 錄音記錄每分鐘收費 7 港元<sup>4</sup>；或
  - (v) 製備需要複雜編輯的光碟／唯讀光碟／數碼光碟／影音記錄，會按最低報價收取不定額費用<sup>5</sup>；或
  - (vi) 按照由錄音記錄轉換為文字版的實際金額而定的費用，以下列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 (a) 由平機會合適職員轉換成文字的直接及所需費用；或
    - (b) 由平機會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收取的最低報價<sup>6</sup>。
7. 平機會可拒絕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平機會為依從要求而徵收的費用已獲繳付(請參閱《條例》第 28(5)條)。
8. 請參閱載於**附錄**的付款方法。
9. 平機會在《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亦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10. 填妥的表格應直接寄交**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平等機會委員會**，並註明致下列負責人：
- (a) 總監(投訴事務)或總法律主任，他們負責處理其工作範圍內有關市民就反歧視法例作出查詢和投訴的記錄內的個人資料；以及
  - (b)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他負責處理所有其他記錄內的個人資料。

<sup>1</sup> 就紙本記錄而言，平機會的處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尋找、審核、分揀及遮蓋資料，以及複印文件。

<sup>2</sup> 若以數碼形式儲存的記錄已經刪除，只能提供紙本記錄，則每頁紙本記錄 2.5 港元的收費仍然適用。

<sup>3</sup> 若查閱資料要求涉及處理紙本記錄，並把記錄轉換為以數碼形式儲存的檔案／記錄，例如唯讀光碟，處理費用會包括處理紙本記錄及製備數碼形式的資料的費用。

<sup>4</sup> 收費用於尋找、提取、刪除第三者的資料(如有)、編輯及複印所要求的資料。若錄音記錄需以數碼形式儲存，會同時收取製備指明數碼形式的費用，即如上文 6(iii)所述。

<sup>5</sup> 若涉及更複雜的編輯工作，例如須遮蓋不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該工作須外判予服務提供者處理，處理費用會根據平機會就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將進行的工作所取得的最低報價而定。

<sup>6</sup> 若文字版需以數碼形式儲存，會同時收取製備指明數碼形式的費用，即如上文 6(iii)所述。

## 第 I 部：個人資料 [請視乎合適情況填寫(甲)或(乙)部。]

(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 先填姓氏)(*先生/ 太太/女士/小姐/其他/毋需尊稱)		中文姓名 (如有)	
個人身份代號(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 <sup>7</sup> /護照號碼或以往由平機會編配的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例如投訴參考編號或其他參考編號)			
日間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如有)	
通訊地址			
(乙)有關人士的資料 <sup>8</sup>			
[如作出此要求的是有關人士而非資料當事人, 請填寫此部分]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 先填姓氏)(*先生/ 太太/女士/小姐/其他/毋需尊稱)		中文姓名 (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如有)			
通訊地址			
<p>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份, 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 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 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當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而且:</p> <p>(i) 本人已按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為他/她的監護人; 或</p> <p>(ii) 按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 本人已獲賦予資料當事人監護人的身份, 或本人須執行獲委任為監護人的職能; 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p>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7</sup>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 有關資訊有助平機會提取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平機會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需要身份證號碼以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則無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份證號碼。

<sup>8</sup> 平機會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 可向相關人士要求合理足夠的個人資料, 以證明相關人士的身份。

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以證明本人的身份：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出生證明書複本

法庭命令複本

授權書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 第 II 部：查閱資料要求的詳情

*[請提供所要求資料的詳情，以協助平機會辦事處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請描述所要求的資料<sup>9</sup>：

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要求資料的平機會科別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 第 III 部：無關資料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於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平機會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平機會及／或提出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平機會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平機會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提出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平機會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提出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以下資料(請盡量詳細描述)：  
\_\_\_\_\_  
\_\_\_\_\_

<sup>9</sup>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各種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收集及持有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過於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平機會會因為不獲提供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最終未能處理有關要求(請參閱《條例》第20(3)(b)條)。

#### 第 IV 部：要求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 ✓ 號。]

本人在此要求平機會：

- (a) 告訴我平機會有否持有上文第 II 部所要求的資料<sup>10</sup>；
- (b) 除上文第 III 部所述的無關資料外，向我提供一份平機會持有的資料複本<sup>11</sup>。
- (a) 及 (b)

#### 第 V 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平機會<sup>12</sup>：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以掛號方式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sup>13</sup>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以\*英文／中文／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sup>14</sup>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請刪去不適用者)
- 以\_\_\_\_\_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sup>15</sup>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第 VI 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平機會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sup>16</sup>：

- (a) 本人的身份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份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 (c) 平機會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本表格重要通知第 6 點所載的收費(請參閱《條例》第 28 條<sup>17</sup>)。

<sup>10</sup> 提出要求者選擇此格，即表示只是要求平機會確認「有」或「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非要求平機會提供一份所要求資料的複本。若只選擇此項，則不需繳付處理費。

<sup>11</sup> 提出要求者選擇此格，即表示只是想取得一份所要求資料的複本。若平機會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會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說明並無持有該等資料。

<sup>12</sup> 如按所選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並不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sup>13</sup> 如以掛號方式把所要求的資料提供予提出要求者，可能需繳付相關的合理收費。

<sup>14</sup> 如所指定的語文並不是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在符合《條例》第 20(2)(b)的規定下，平機會只需提供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的真實複本。

<sup>15</sup> 如平機會按所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並不切實可行，平機會只需以切實可行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提出要求者有關情況。

<sup>16</sup> 若未能向平機會提供本部分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絕，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sup>17</sup> 《條例》第 28(2)及(3)條規定，平機會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 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平機會可拒絕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平機會為依從要求而徵收的費用已獲繳付(請參閱《條例》第 28(5)條)。

## 第 VII 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有直接相關的目的。

## 第 VIII 部：聲明

本人鄭重聲明此表格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

提出要求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職員使用	收件日期及時間	
文件提供日期：  		
擬備人： 日期：	核對及接納人： 日期：	

## 查閱資料要求費用付款方法

服務使用者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法，向平機會繳付收費要求<sup>1</sup>或服務的費用。

### A. 郵寄支票

請把劃線支票註明支付給「平等機會委員會」，郵寄至以下地址：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6 樓  
(交會計組辦理)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提出要求者姓名(如適用)。

### B. 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

請在轉帳時輸入以下平機會的電郵地址：

收款人電郵地址：[fps@eoc.org.hk](mailto:fps@eoc.org.hk)

請把網上銀行交易記錄的螢幕截圖以電郵發送至 [accounts@eoc.org.hk](mailto:accounts@eoc.org.hk)。請在電郵內註明提出要求者姓名<sup>2</sup> (如適用)。

### C. 本地銀行設施

#### (a) 自動櫃員機

可透過滙豐銀行或恒生銀行的自動櫃員機，將費用直接存入平機會在滙豐銀行開設的帳戶(帳號：004-511-665242-001)。

#### (b) 滙豐銀行的入票易系統

可透過滙豐銀行的入票易系統，將支票存入平機會在滙豐銀行開設的帳戶(帳號：004-511-665242-001)。

請替銀行繳款單拍照，並以電郵發送至 [accounts@eoc.org.hk](mailto:accounts@eoc.org.hk)。請在電郵內註明提出要求者姓名(如適用)。

### D. 直接由銀行過戶／轉帳／自動轉帳至平機會的銀行帳戶

以銀行轉帳方式付款時請使用以下平機會的銀行資料：

帳戶名稱： 平等機會委員會  
銀行名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編號： 004  
帳戶編號： 511-665242-001  
銀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國際代碼： HSBCHKHHHKH

請把網上銀行交易記錄的螢幕截圖以電郵發送至 [accounts@eoc.org.hk](mailto:accounts@eoc.org.hk)。請在電郵內註明提出要求者姓名(如適用)。平機會不會負責提出要求者因轉帳所需支付的任何銀行費用。

<sup>1</sup> 例如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

<sup>2</sup> 例如查閱資料要求者。